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凱閔

具 保 人 高育璿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8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61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5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2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凱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凱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命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予以釋放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。然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離境，迄未再入境，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紙在卷可參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協同被告至本院報到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

01 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02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7 法官 許家菱

08 法官 張立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陳喜苓